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怡
　　許碧珠
　　鄭育慈
　　董振興
　　陳李黎容
　　蔣建森
　　王李玉雲
　　劉連娣
　　吳劉連招
　　曾琪惠
　　郭辛田
　　郭黃金
　　陳宗成
　　游佩甄
　　羅美雄
原　　告　陳秀珠
被　　告　長虹園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健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9年1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尹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